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1、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尹真先生、何光清先生、杨国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福水

2019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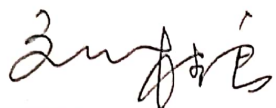
---

龚金科

2019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桂良

2019年8月23日